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	66,883
銷售成本	4	(21,553)	(52,880)
毛(損)／利		(21,553)	14,003
其他收入	3	—	953
行政費用	4	(14,554)	(14,336)
經營(虧損)／溢利		(36,107)	620
融資收入	5	5	51
融資成本	5	(84)	(2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186)	466
稅項	6	72	150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溢利及綜合全面(虧損)／收益	8	(36,114)	616
已終止業務：			
Sam Woo Group Limited (「SWG」)的業績		(5,708)	11,068
出售SWG的收益		54,513	—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 溢利及綜合全面收益	9	48,805	11,06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溢利及綜合全面收益		12,691	11,6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1.196)港仙	0.020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8	1.616港仙	0.367港仙
股息	7	138,920	2,114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65,287	243,732	202,495
遞延稅項資產		336	396	256
		<u>65,623</u>	<u>244,128</u>	<u>202,75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10	11,640	34,469	5,46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380	6,620	3,694
存貨		1,572	11,015	14,887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	29,738	9,7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制		1,207	16,064	24,790
有限制		—	46,519	65,204
可收回稅項		—	26	1,046
		<u>19,799</u>	<u>144,451</u>	<u>124,854</u>
資產總值		<u>85,422</u>	<u>388,579</u>	<u>327,60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00	30,200	30,200
儲備		39,535	165,764	156,194
建議末期股息		—	2,114	3,020
權益總額		<u>69,735</u>	<u>198,078</u>	<u>189,41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	29,613	5,457
遞延稅項負債		—	15,135	15,599
		<u>—</u>	<u>44,748</u>	<u>21,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11	1,992	12,135	11,1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9	4,648	11,0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	158	158
應付董事款項		8,238	23,726	14,375
短期貸款		—	73,220	64,764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	31,866	15,696
		<u>15,687</u>	<u>145,753</u>	<u>117,135</u>
負債總額		<u>15,687</u>	<u>190,501</u>	<u>138,19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5,422</u>	<u>388,579</u>	<u>327,60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112</u>	<u>(1,302)</u>	<u>7,7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735</u>	<u>242,826</u>	<u>210,4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36,114,000港元虧損。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取決於：

- 船舶租賃業務的表現；及／或
- 本集團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額外籌集資金。

根據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此等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本集團獲得主要股東充裕的額外資金支持。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一位關連人士已確認會向本集團提供一項為數30,000,000港元無須抵押及不附息的循環信貸額度，可供本集團在任何時間利用，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使本集團有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及財務承擔，以及繼續經營其業務，使其營運由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重大縮減。故此，董事認為此等財務報表按可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為合宜。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以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而與本集團有關且必須於本年度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本集團已評估此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除下文所披露者，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並無重大改變。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此詮釋為即時生效，並澄清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詮釋載述就載有賦予授貸人可根據條款無附帶條件權利隨時催還的定期貸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香港會計師公會達致的結論為該等貸款應視作流動負債，而不論授貸人在沒有原因的基礎下引用該等條款的可能性。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對將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在新政策下，載有賦予授貸人可根據條款無附帶條件權利隨時催還的定期貸款，在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往，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貸款合同的條款，或者有理由相信授貸人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引用即時催還條款賦予的權利，否則該等定期貸款乃按照合同訂定的還款日期分類。

本集團已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追溯並重新呈列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作出重新分類的調整。該等重新分類並不影響在任何期間已呈報的損益、綜合全面收益或權益。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230	6,8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11,230)</u>	<u>(6,806)</u>

以下新增、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公佈，且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交易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收入	—	66,883
已終止業務		
建築合約收入	<u>53,099</u>	<u>57,179</u>
	<u>53,099</u>	<u>124,062</u>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報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營運範疇的性質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個呈報分類代表一個業務策略部門，與其他呈報營運分類具有各自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營運分類，隨著出售Sam Woo Group Limited (「SWG」) (詳見附註9)，其中兩個分類已於本年度內終止。呈報營運分類的詳情如下：

已終止業務： 地基工程及用於地基工程的機械及器材貿易
持續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

董事會認為已終止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經營均位於香港，而持續經營業務遍佈全球，故此其收入及資產未能分配至任何有意義之地區分類。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溢利評估其表現，分類之溢利乃指未計入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

營運分類之間並無相互銷售。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船舶租賃 千港元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及 器材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	53,099	—	53,099	53,099
分類業績	(23,598)	(2,080)	(47)	(2,127)	(25,725)
出售SWG收益					54,513
企業開支					(12,536)
經營溢利					16,252
融資收入					28
融資成本					(4,535)
除稅前溢利					11,745
稅項					946
本年度溢利					12,691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65,287	—	—	—	65,287
流動資產	17,979	—	—	—	17,979
分類資產	83,266	—	—	—	83,266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3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7
其他					613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85,422
分類負債	6,128	—	—	—	6,128
未分配：					
應付董事款項					8,238
其他					1,321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額					15,687
資本開支	—	23,053	—	23,053	23,053
折舊	3,627	4,522	—	4,522	8,14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機械及 器材貿易	小計	
	船舶租賃 千港元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66,883</u>	<u>57,179</u>	<u>—</u>	<u>57,179</u>	<u>124,062</u>
分類業績	<u>13,111</u>	<u>13,411</u>	<u>68</u>	<u>13,479</u>	26,590
企業開支					<u>(12,529)</u>
經營溢利					14,061
融資收入					577
融資成本					<u>(3,533)</u>
除稅前溢利					11,105
稅項					<u>579</u>
本年度溢利					<u>11,684</u>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68,914	174,818	—	174,818	243,732
流動資產	<u>16,244</u>	<u>57,840</u>	<u>7,305</u>	<u>65,145</u>	<u>81,389</u>
分類資產	<u>85,158</u>	<u>232,658</u>	<u>7,305</u>	<u>239,963</u>	325,121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3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83
可收回稅項					26
其他					<u>453</u>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u>388,579</u>
分類負債	<u>3,820</u>	<u>11,443</u>	<u>—</u>	<u>11,443</u>	15,263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5,135
應付董事款項					23,726
借貸					134,699
其他					<u>1,678</u>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額					<u>190,50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地基工程	機械及 器材貿易	小計	
	船舶租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51,707	—	51,707	51,707
折舊	4,662	4,622	—	4,622	9,284
撥回應收款減值	—	(2,233)	—	(2,233)	(2,233)

本集團之付息債項乃作為資金管理功能，並不視為歸類為分類負債。

(b) 收入乃來自下列主要客戶：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地基工程		
客戶甲	39,996	35,657
客戶乙	13,003	3,980
其他	100	17,542
持續經營業務—船舶租賃		
客戶丙	—	30,001
客戶丁	—	16,390
其他	—	20,492
	53,099	124,062

3.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有關於收回法律費用。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下列支出已從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燃料成本	5,862	28,1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09	10,257
核數師酬金	680	868
折舊	3,627	4,662
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1,896	1,896
專業費用	4,785	3,125
維修及保養	247	653
船舶管理費用	599	6,404
其他	8,902	11,190
	<u>36,107</u>	<u>67,2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下列支出已從已終止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4,522	4,622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54	1,890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51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84	205
融資成本，淨額	<u>79</u>	<u>154</u>

6. 稅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如下：

由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72)	(150)
	<u>(72)</u>	<u>(150)</u>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46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138,920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零年：0.07港仙)	—	2,114
	<u>138,920</u>	<u>2,114</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46港元，合共138,920,000港元。此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仙。此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股東批准通過後，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之分配入賬。

8.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6,114)	616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附註9)	48,805	11,068
	<u>12,691</u>	<u>11,684</u>
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u>3,020,000,000</u>	<u>3,02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6)港仙	0.020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1.616港仙	0.367港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彼於SWG的全部直接權益，及轉讓SWG與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於出售SWG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於SWG再沒有權益，並終止經營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相關之機械及器材貿易業務。此兩項業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3,099	57,179
支出	<u>(59,681)</u>	<u>(46,540)</u>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6,582)	10,639
稅項	<u>874</u>	<u>429</u>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溢利	<u>(5,708)</u>	<u>11,068</u>
透過出售SWG而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u>54,513</u>	<u>—</u>
於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溢利	<u>48,805</u>	<u>11,068</u>

10. 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1,640	40,604
— 關聯人士	—	40
	<u>11,640</u>	<u>40,644</u>
應收驗收保留金	—	2,095
	<u>11,640</u>	<u>42,739</u>
減：減值撥備	—	(8,270)
	<u>11,640</u>	<u>34,469</u>

本集團船舶租賃及建築工程業務原定信貸條款均個別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就程租船舶而言，運費一般於貨物卸載前支付。有關建築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驗收保留金乃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22,789
91日至180日	—	11,640
一年以上	11,640	8,310
	<u>11,640</u>	<u>42,739</u>

11. 應付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02	10,436
91至180日	234	101
181至365日	156	9
一年以上	—	1,392
	<u>1,992</u>	<u>11,93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結餘包含應付驗收保留金197,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以140,000,000港元出售Sam Woo Group Limited(「SWG」)的全部權益。當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終止了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相關機械與器材貿易業務。這兩項業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其截至出售日期的經營業績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上以「已終止業務」獨立呈列。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收入及業績，載於附註2「收入及分類資料」。從分類資料分析，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由上年度約124,1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5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船舶租賃業務在本年度的表現並不理想，詳細分析見下文「船舶租賃」一節。但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淨利潤由上年度約11,7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已終止業務獲得約54,500,000港元的收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船舶租賃

船舶租賃業務在本年度的表現並不理想。在本年度分類業績錄得約為23,600,000港元經營虧損，而上年度則錄得約13,100,000港元經營溢利。船舶租賃業務遇上嚴峻經營環境，主要由於運送工程機械及器材之需求以及海上勘探設備之需求減少。

雖然船舶租賃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但近期已出現回穩跡象，特別是本集團最近已訂立兩份租賃運輸合約，合約收入將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反映。展望未來一年，本集團期望船舶租賃收入可現彈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600,000港元)及總借貸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部份的借貸包括應付董事之款項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短期貸款及應付董事之款項為128,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0%(二零一零年：48%)。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出售SWG後，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本集團營運資金一般產自內部資源及董事墊款。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1名員工(不包括董事)，並按員工之個別工作性質及表現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或然負債

於上年度，Asian Atlas被一名貨主(「起訴人」)就運載一艘升降工作平台駁在澳洲聯邦法庭提訴索償1,405,000美元(約10,96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Asian Atlas提出抗辯，並向起訴人反索償1,492,000美元(約11,640,000港元)的損害賠償。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進行調解，惟並無達成協議。法律程序仍繼續進行。

本集團已徵求律師意見，認為根據現時情況，Asian Atlas具有合理機會成功抗辯索償。故此，並無需就索償、及有關索償及反索償的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結算日後事項

(a) 董事委任及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鄭菊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而劉振明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b) 向本公司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俊和地基」）就本公司促致或誘使一家從前的附屬公司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三和地基」）違反俊和地基與三和地基於二零零二年簽訂的一份分包合同而使俊和地基遭受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大約32,450,000港元。本公司並非俊和地基與三和地基之間分包合同或訴訟的一方。本公司董事認為俊和地基提述對本公司的聲稱並無依據。董事亦已徵求律師意見，認為本公司具有合理機會成功抗辯索償。故此，並無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c) 配售協議及其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第一組配售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0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及(ii)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第二組配售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0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終止配售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並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相互分開之書面條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必須明確訂明責任相互分開，並須以書面載列。董事會認為，該兩類職位存在根本區別，故無必要訂明責任相互分開之書面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中之數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就該項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holdings.com.hk「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之年報將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劉振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